

彭阳县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风险评估
 - 1.6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分级
2. 组织指挥机制
 - 2.1 县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 2.2 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2.3 成员单位职责
3. 监测预测
 - 3.1 监测
 - 3.2 预测
4. 预警
 - 4.1 预警分级
 - 4.2 预警发布
 - 4.3 预警响应措施
 - 4.4 预警变更与解除

- 5. 信息报告
 - 5.1 报告时限
 - 5.2 报告内容
- 6. 应急处置
 - 6.1 先期处置
 - 6.2 分级响应
 - 6.3 指挥与协调
 - 6.4 现场指挥部
 - 6.5 应急处置措施
 - 6.6 应急联动
 - 6.7 扩大响应
 - 6.8 社会动员
 - 6.9 应急结束
- 7.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 7.1 信息发布
 - 7.2 舆情引导
- 8. 恢复与重建
 - 8.1 善后处置
 - 8.2 社会救助
 - 8.3 保险
 - 8.4 总结评估
 - 8.5 恢复重建

- 9. 应急保障
 - 9.1 队伍保障
 - 9.2 物资保障
 - 9.3 通信保障
 - 9.4 治安保障
 - 9.5 医疗保障
 - 9.6 技术保障
 - 9.7 后勤保障
 - 9.8 财务保障
 - 9.9 避难场所保障
- 10. 宣教培训和演练
 - 10.1 宣教培训
 - 10.2 演练
- 11. 责任追究
- 12. 附则
 - 12.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 12.2 预案制定
 - 12.3 预案修订
 - 12.4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应对特种设备突发事件，规范突发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程序，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 (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
- (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 (7)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 (8)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98 号）
- (9)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 (10) 《质检总局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2014 年第 114 号）
- (1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部令 第 2 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彭阳县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房屋建筑工地和县政工程工地用的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在其安装、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事故，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协同处置；科学救援，依法规范。

1.5 风险评估

随着彭阳县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特种设备数量快速增长，若监管力量薄弱、管理使用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极易发生安全事故，引发次生、衍生灾害。

承压类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使用过程中，不按规程操作易引发爆炸和高温高压介质泄漏等风险：一是大型锅炉、大型压力容器等，虽事故概率发生较低，但事故发生后，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或影响电力供应，引发严重的环境污染，甚至可能导致城县燃气、能源的运输中断，大范围内影响居民生活；二是小型锅炉、中小型压力容器，量大面广，若使用单位安全防范不到位、安全意识差，易引发局部爆炸、毁损设施等，事故发生后可能造成社会恐慌。

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起重机械等机电类特种设备高频次使用，若维护保养不及时，带病运转，

一旦发生事故，易造成关人、夹人、坠落、人员高空滞留和伤亡，严重的会导致群死群伤，对经济社会稳定造成重大影响。

1.6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分级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4个级别。

2. 组织指挥机制

2.1 县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市场监管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生态环境彭阳分局、县工会、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气象站、县城管局等单位及事故发生地的乡（镇）政府。

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分析、研究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重大问题及重要决策事项；组织指挥较大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重大、特别重大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必要时请示自治区政府业务部门给予支持；根据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指导乡（镇）政府做好一般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承担县应急办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

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落实本指挥部决定；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评估与管理；建立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工作；负责组织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配合乡（镇）政府做好一般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2.3 成员单位职责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受理事故报警，向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县政府报告事故信息；组织专家提供事故现场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开展应急救援技术支持；组织或参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值班电话：0954 - 7012635）。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新闻报道、舆情引导（值班电话 0954 - 7012635）。

县应急管理局：参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值班电话：0954 - 7011975）。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现场及周边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管理秩序，根据情况依法实行交通管制；

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实施灭火和洗消；参与人员疏散和搜救；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对伤亡人员进行身份检查、验证（值班电话：110）。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伤员的医疗救治工作（值班电话：0954 - 7012541）。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道路运输企业做好运送疏散、撤离人员和救援物资的应急运力保障工作；按指挥部要求，开设管辖公路路桥绿色通道（值班电话：0954 - 7012713）。

县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负责对事故周边的大气、土壤、水体进行环境监测，确定事故的污染范围、污染物质和危害程度；提供污染物清除处置建议和生态环境恢复建议；跟踪监测和监察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环境污染的信息（值班电话：0954 - 7011614）。

县民政局：会同事故发生地的县乡（镇）政府做好受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等相关工作（值班电话：0954 - 7012379）。

县财政局：负责应急救援经费保障（值班电话：0954 - 7012562）。

县气象站：负责对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现场的天气监测、气象保障，并提供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其他气象参数（值班电话：0954 - 7012857）。

事故发生地的乡（镇）政府：协助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实施事故控制、人员救助、人员疏散、秩序维护、救援保障、受灾群众安抚等工作。

3. 监测预测

3.1 监测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各乡（镇）政府及县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体系。

3.1.1 监测范围：发生事故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特种设备；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特种设备。

3.1.2 监测内容：可能诱发特种设备安全的信息；涉及特种设备重点行业、重点场所和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况；应急力量的组成和分布；可能影响应急救援的不利因素等。

3.2 预测

各乡（镇）政府及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历年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情况汇总，对特种设备安全形势进行分析预测；对于外地已发生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也应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对本地区、本行业特种设备安全运营形势进行预测，及时完善防控应对措施。

4. 预警

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乡（镇）政府根据监测、预测情况，适时向社会发布预警，通报相关部门做好响应准备，并及时将有关信息报县政府。

4.1 预警分级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紧急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及发展态势，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以下事故或灾害发生时，根据监测、预测分析情况，经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组织会商研判后，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

- （1）化工企业爆炸、停电、火灾事故；
- （2）地震等自然灾害；
- （3）大型游乐设施停电、火灾事故；
- （4）暴雨（雪）、雷电、冰雹、霜冻、大雾等气象灾害；
- （5）其他可能引起特种设备事故的灾害和事故。

4.2 预警发布

蓝色预警、黄色预警以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名义发布，橙色预警、红色预警以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名义发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预警发布的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可能后果、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预警可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短信、网站、微博等方式发布。

4.3 预警响应措施

(1) 落实 24 小时带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报道；

(2) 及时通过报刊、网站、广播、电视、短信等宣传防灾应急常识、发布应对工作提示；

(3) 视情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

(4) 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5) 检查、调集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

(6) 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度有关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4.4 预警变更与解除

预警发布单位应密切关注事故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信息并重新发布。有事实证明危险已经消除的，应立即宣布解除预警通报，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 信息报告

5.1 报告时限

报告责任主体：事故发生单位、各级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政府及其部门报告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责任主体。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接报的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单位)要立即将有关情况向属地政府、上级政府及其有

关主管部门报告。特殊情况下，基层单位可以越一级上报，并同时报告所在县（区）政府。

报告时限和程序：突发事件发生后，事故发生地的乡（镇）政府及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立即核实并在1小时内先电话后书面向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政府报告。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终报。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对于事故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群体，以及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或预警信息，不受分级标准限制，也应在1小时内向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政府报告。

5.2 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性质、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对事故的初判级别，已经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单位和值班电话等。

接到国家、自治区、县、县领导批示的，办理情况也应及时向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由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汇总，分别向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领导、县应急局报告。

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0954-7012635

6. 应急处置

6.1 先期处置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组织自救，防止事故蔓延，并向属地政府及当地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报告信息。事故发生地政府和有关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按规定时间及时向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因抢救人员、控制事故、疏导交通、恢复生产而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事故发生单位、当地公安机关等有关职能部门应做好标志，采取拍照、摄像、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后，接报的乡（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按照预案和有关规定，迅速赶赴现场，视情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动员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人民群众先期处置，组织专家进行会商，及时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避免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后，如现场存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或发生起火、漏电、漏水、漏气等情况，现场处置队伍要立即通知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单位）和乡（镇）政府调派专

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实施排爆、灭火、断电、断水、断气、疏散群众等措施，避免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6.2 分级响应

6.2.1 一般事故（IV级）：由事故发生地的乡（镇）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故发生单位、乡（镇）政府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县有关部门根据事故发生地的乡（镇）政府请求和实际需要配合处置。

6.2.2 较大事故（III级）：由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故发生单位、事故发生地的乡（镇）政府及县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6.2.3 重大事故（II级）：由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故发生单位、事故发生地的乡（镇）政府及县综合、专业等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

6.2.4 特别重大事故（I级）：由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报县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度全县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6.3 指挥与协调

6.3.1 一般事故（IV级）：事故发生地的乡（镇）政府部门主要领导或乡（镇）政府分管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对于一般事故中的敏感事件、具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事故，事故发生地的乡（镇）政府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应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县政府有关部门分管或主要领导、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应根据需要赶赴现场或到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进行协调处置。

6.3.2 较大事故（Ⅲ级）：事故发生地的乡（镇）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应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对于较大事故中的敏感事件、具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事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较大的事故等，事故发生地的乡（镇）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应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应根据需要赶赴现场或到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处置。

6.3.3 重大事故（Ⅱ级）：事故发生地的乡（镇）政府主要领导、县政府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和总指挥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县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或到县应急指挥中心指挥协调处置。

6.3.4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涉及我县两个及以上乡（镇）行政区域突发事故处置的，由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处置。

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事故，自治区、国家成立应急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后，在其指挥下开展处置工作。

6.4 现场指挥部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牵头组建现场指挥部，视情成立若干工作组，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工作组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增减调整。

6.4.1 综合协调组。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现场指挥部抽调有关成员单位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综合协调、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6.4.2 抢险救援组。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县卫生健康局等组成。按照预案和事故处置规程要求，组织调动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等工作。

6.4.3 专家组。由县市场监管局聘请应急局、公安局、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行业领域的专家及处置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专家组。根据各单位上报和现场收集掌握的信息，对整个事件进行评估研判，向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决策建议，视情向社会公众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等工作。

6.4.4 善后工作组。由事故发生地的乡（镇）政府牵头，县应急局、县卫生健康局、民政局、事故单位等组成。负责转移、安置伤亡人员，并临时解决吃、穿、住、行等问题；负责伤亡人

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工作。负责对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受伤人员进行医疗鉴定及后期治疗、保险理赔和社会救助；提交事故医疗费用报告。

6.4.5 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事故发生地的乡（镇）政府、县网信办、县市场监管局等组成。负责研究制定新闻发布方案，赴现场媒体记者管理，网络舆情引导，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等工作。

6.4.6 后勤保障组。事故发生地的乡（镇）政府牵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交通运输局等单位组成。负责调拨救援物资和生活必需品，做好应急救援人员、受影响地区人民群众的生活保障。

6.4.7 治安警戒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事故发生地的乡（镇）政府等组成。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保护、交通管控，社会面管控及秩序维持，对已死亡人员进行身份检查、验证等工作。

6.4.8 医疗救护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事故发生地的乡（镇）政府参加。组织现场伤员的医疗救治工作。

6.4.9 事故调查组：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应急局、县监察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事故发生地的乡（镇）政府及有关专家参加。在开展事故应急抢救处理的同时，收集事故现场有关物证；围绕事故发生的原因及责任，对事故单位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核实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提交事故调

查报告，查明事故原因及责任，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及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若事故的调查处理权限不属彭阳县，应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6.5 应急处置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以下措施：

6.5.1 对事故危害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先期处置队伍赶到事故现场后，对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作出尽可能准确的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及事故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6.5.2 事故现场警戒。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6.5.3 探测危险物质及控制危险源。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发生事故的特种设备结构和工艺特点以及所发生事故的类型，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物质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采取特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消除事故危害，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6.5.4 建立现场工作区域。根据事故的危害、天气条件（特别是风向）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

对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漏应设立3类工作区域，即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

6.5.5 抢救受害人员。及时、科学、有序地抢救受害人员或安排安全转移，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5.6 设立人员疏散区。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迅速划定危险波及范围和区域，组织将相关人员和物资安全撤离危险区域。

6.5.7 在抢险救援的同时，开展事故调查与取证，初步分析事故原因，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6.5.8 清理事故现场。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和可能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化学中和等技术措施进行事故后处理，防止危害继续和环境污染。

6.6 应急联动

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与周边县、县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信息共享、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工作。乡（镇）政府应健全与属地中央、自治区、县企业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值守应急通信联络方式、信息报送要求、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确保突发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6.7 扩大响应

如果突发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事态进一步扩大，或者突发事故已经波及到我县大部分地区，直接或间接造成巨大灾害，由县

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经县有关领导同意，向驻彭武警部队或自治区、国家有关方面请求支援。

6.8 社会动员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后，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处置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户外显示屏、短信等向社会公众发布防范、应对工作提示，动员全社会力量协助做好救援处置工作。

6.9 应急结束

经组织专家会商，确认相关危害因素消除后，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

7.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7.1 信息发布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的原则。事故发生地的乡（镇）政府、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要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随后发布初步核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一般突发事件处置信息由事故发生地的乡（镇）政府负责发布，较大突发事件信息由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发布，重大以上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由县委宣传部报请上级宣传部门统一协调组织新闻发布相关工作。

7.2 舆情引导

突发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的乡（镇）政府、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做好网络和媒体的舆情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

8. 恢复与重建

8.1 善后处置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处置结束，事故发生地的乡（镇）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迅速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8.2 社会救助

县民政局牵头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社会捐赠物资的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司法部门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突发事件涉及的人员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协助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8.3 保险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及时受理受灾人员的保险理赔工作。

8.4 总结评估

事故处置结束，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分析和总结评估，按规定报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8.5 恢复重建

事故救援结束后，事故发生地的乡（镇）政府和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进行全面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

9. 应急保障

9.1 队伍保障

应急处置队伍包括依托消防支队组建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由市场监管系统组建的特种设备应急抢修队伍，由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现役武警和民兵预备役部队为骨干的应急救援队伍，由企事业单位和村居、社区等群众自治组织组建的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9.2 物资保障

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相结合的物资保障体系。探索运用物联网技术，完善重要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乡（镇）政府要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9.3 通信保障

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至少保证 1 部专用值班电话，并确保 24 小时有人值守，确保通信联络畅通。

9.4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现场安全警戒和治安、交通、消防管理，加强对重点场所、重点物资设备的警卫保护；事故发生地基层政府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维护社会稳定。

9.5 医疗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根据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伤害特点，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医疗救助的支持和保障。

9.6 技术保障

县市场监管局要牵头构建上下贯通、左右衔接、互联互通的指挥平台，为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信息共享、辅助决策、协调调度等提供技术支撑。

9.7 后勤保障

事故发生地的乡（镇）政府配合做好现场指挥部场所设置、通信联络保障、工作人员食宿生活等后勤保障工作。

9.8 财务保障

处置突发事故所需各项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县、县（区）政府分级负担。县、乡（镇）政府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突发事故财政应急保障资金使用和效果的监管和评估。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开展捐赠和援助。

9.9 避难场所保障

乡（镇）政府要结合实际建立应急避难场所，设置相关指示标牌，保障在紧急情况下为转移群众提供紧急疏散、临时安置的安全场所。

10. 宣教培训和演练

10.1 宣教培训

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过新闻媒体和举办专题培训班等形式，广泛开展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教育活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在显著位置，公布抢险救援电话或维修保障单位等应急电话。

10.2 演练

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单位和各乡（镇）政府要按照《彭阳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预案演练。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至少每2年组织1次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对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水平和指挥能力，加强各相关力量之间的配合沟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经常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应急演练。

11. 责任追究

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负责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应急处置工作推诿

扯皮、不作为，突发事故信息报告中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信息发布不力，以及应急准备中对责任应尽未尽并造成严重后果等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12. 附则

12.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12.1.1 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包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设备、设施。具体范围按照现行《特种设备目录》执行。

12.1.2 特种设备事故，是指因特种设备自身原因损坏、失效或者人员违反特种设备规定的不安全行为造成的事故。

12.1.3 特种设备事故分级，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有关条款执行。

12.1.4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是指可能导致特种设备事故的设备缺陷、人的不安全行为及管理上的缺陷。

12.1.5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2.1.6 特种设备安全状况评价，根据特种设备本身的安全状况、使用环境、管理情况以及事故发生后可能造成的损失、社会影响等因素，通过评估、计算、分析，确定某一地区、某一单位，或者某一种设备在某一时期的安全状况的活动。

12.2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管理、解释，具体组织实施。各乡（镇）政府和有关单位参照本预案制订本辖区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12.3 预案修订

县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彭阳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应急处置和演练总结评估情况，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12.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